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 (1) 有關收購新加坡物業之
主要交易；
-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
- (3) 恢復買賣

收購新加坡物業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董事會公佈，於2023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物業，總代價為 18,000,000 新加坡元。

經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按市場法評估，物業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市值為 17,5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100,800,000 港元)。

代價

18,0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103,700,000 港元)，支付方式如下：

- (i) 買方已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 1% (即 180,000 新加坡元)；
- (ii) 買方已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時向賣方的律師支付總代價的 4% (即 720,000 新加坡元)；及
- (iii) 買方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向賣方支付總代價的餘下部分(即 17,100,000 新加坡元)。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買方與賣方考慮(其中包括)(i)物業的市場價格；(ii)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價格；及(iii)物業的位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i)總代價約 27.2% (即 4,900,000 新加坡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ii)總代價約 17.2% (即 3,100,000 新加坡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支付，及(iii)約 55.6% (即 10,000,000 新加坡元)將以銀行融資支付。

完成

完成須於最遲發生下列事項時進行：

- (i) 就物業買賣向 JTC 取得原則上批准函件(或由 JTC 命名的同等詞彙)日期起八(8)星期內；或

- (ii) 倘自 JTC 妥為釐清環境基線研究(或由 JTC 命名的同等詞彙)結果日期起八(8)星期內，JTC 要求對物業進行環境基線研究；或
- (iii) 倘自 JTC 妥為釐清淨化工程起八(8)星期內，JTC 要求對物業進行淨化工程。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取決於下列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賣方的股東；及／或聯交所批准(倘適用)；
- (iii) 收購事項須受「新加坡律師公會 2020 年銷售條件」所規限，惟適用於以私人協約方式進行的銷售，且未有經買賣協議修訂或與當中的條件不一致；
- (iv) 物業空置出售，且於完成時概無產權負擔；
- (v) 買方律師接獲(1)律師向各政府部門發出所有要求的滿意答覆；(2)主管機關發出的滿意道路詮釋計劃；及(3)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滿意答覆，即物業不受任何捷運系統的任何影響；
- (vi) 物業乃以「按現狀」基準出售，而買方應被視為已知悉物業的實際狀況及條件，且買方無權就此作出或提出任何形式的反對或要求；
- (vii) 收購事項取決於(1)國家環境局(NEA)、JTC 及所有相關機關就買方建議使用物業作為儲存一般集裝箱、物流及運輸的批准；(2)JTC 與賣方就物業而訂立的現有協議、租賃、租賃備忘錄及該等其他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而買方不可提出任何反對；及(3)由 JTC 授出的書面批准，以使賣方出售及賣方購買物業(「**JTC**

同意書」)，而JTC可全權酌情施加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任何經修訂的租金／徵費及／或費用，符合環境基線研究／結果及淨化要求(倘適用)，該等條款和條件須由賣方及買方在JTC規定的時間內接受及遵守；

(viii) 於完成日期維持及／或不可撤銷JTC的額外租賃期(定義見下文)；

(ix) JTC並無就授出額外租賃期而施加投資條件、付款、溢價或徵費；及

(x) 倘JTC就向買方轉讓租約而施加投資條件、付款、溢價或徵費，則有關投資條件、付款、溢價或徵費的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新加坡元。

倘未能達成先決條件第(vii)項或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取得JTC同意書(各自為「**JTC事件**」)，則：

(a) 倘JTC事件歸因於買方的行動或疏忽或任何違約，則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會被沒收並歸於賣方，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其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此事宜相關的損失、成本或其他情況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b) 倘JTC事件歸因於賣方的行動或疏忽或任何違約，則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將不帶任何利息或扣減退還買方，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其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此事宜相關的損失、成本或其他情況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或

(c) 倘JTC事件並非因訂約方的錯失而引起，則賣方及買方有權撤銷買賣協議，或在雙方同意下延長取得JTC同意書的時間。倘撤銷買賣協議，賣方應將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不帶任何利息或扣減退還買方，其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此事宜相關的損失、成本或其他情況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或要求。

倘未能達成先決條件第(viii)、(ix)及(x)項，則買方可全權酌情選擇透過向賣方律師發出書面通知中止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且不具進一步效力，

賣方應將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不帶任何利息退還買方，而各方無論如何均不得就成本、損失及補償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土地面積

21,383.90平方米(根據JTC記錄)

總樓面面積

7,347.46平方米(根據JTC記錄)

租期

60年加21年2個月零22日，自1967年9月1日起生效(已達成選擇重續第二次租賃期的21年2個月零22日(「額外租賃期」)的條件，因此毋須就該範疇施加更多條件及／或徵費)。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49部原動機、465部拖車及17部平板貨車的車隊，及包括三部正面起重機及三部鏟車等機器。此外，本集團正在經營分別三個營運物流堆場及兩個倉庫，分別約為38,240平方米及15,254平方米，以提供露天存儲及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為了應對不斷擴大的產量及車隊，本集團已於新加坡Pandan租用一個堆場空間以作倉儲用途，每月租賃成本約為102,105新加坡元。假設估計年度租金成本約為1,225,260新加坡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2.15%。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出租由本集團所擁有物流堆場的未佔用部分以賺取收益，提供露天堆場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地點、可用樓面面積、設施及使用期限，以物色本公司認為合適且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的一幅土地。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完善的物流服務，向客戶提供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安裝工業機械及設備以及機械工程。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擁有88.2%及由賣方董事張龍海先生擁有11.8%。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投資及買賣，酒店經營及管理，墓園發展及經營，貨品及商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融資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Mirana Holdings Limited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93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收購事項已獲Mirana Holdings Limited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受該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故本公司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於2023年9月19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購買選擇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2日、2021年12月3日、2022年10月25日及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iii)2022年年度報告。

股份於2021年1月13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發行312,5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1.5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14.9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35.9%，以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26.6 百萬港元，佔約 64.1%。為了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益，董事會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有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已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公告 日期未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動用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百萬港元 (概約)
策略性收購	17.7	0	17.7	—	—
擴充有關我們貨運服務分部的車隊	16.5	(8.0)	8.5	8.5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分部	2.5	(2.1)	0.4	0.4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2	(0.2)	0	0	—
購買托盤式貨架系統	4.6	(4.6)	0	0	—
收購物業	—	—	—	17.7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總計	<u>41.5</u>	<u>14.9</u>	<u>26.6</u>	<u>41.5</u>	

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物色多項具前景的目標。然而，考慮到不可預見的情況及在全球經濟從 COVID-19 疫情復甦的過程中業務的適應能力，就策略性收購而言，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協商具前景的目標及保守評估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就物色目標進行盡職調查後，本公司對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不滿意。

現時，本集團擁有一支包括49部原動機(2022年12月31日：50部)、465部拖車(2022年12月31日：463部)及17部平板貨車(2022年12月31日：19部)的車隊，及包括三部正面起重機(2022年12月31日：兩部)及三部鏟車(2022年12月31日：三部)等機器。此外，本集團正在經營分別三個營運物流堆場(2022年12月31日：四個)及兩個倉庫(2022年12月31日：兩個)，分別約為38,240平方米及15,254平方米(2022年12月31日：52,957平方米及15,254平方米)，以提供露天存儲及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為了應對不斷擴大的產量及車隊，本集團已於新加坡Pandan租用一個堆場空間以作倉儲用途，每月租賃成本約為102,105新加坡元。假設估計年度租金成本約為1,225,260新加坡元，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2.15%及除稅前溢利約22.07%。此外，本集團已透過出租由本集團所擁有物流堆場的未佔用部分以賺取收益，提供露天堆場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地點、總樓面面積及使用期限，以物色本公司認為合適且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展的物業。

為了i)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益；ii)避免與本集團原動機及集裝箱有關的持續及大量租賃及其他相關開支；及iii)動用物流堆場的未佔用部分以產生其他收入，董事會相信將來自策略性收購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重新分配至收購物業，而非持續持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計劃策略性收購及透過存放銀行賺取最低銀行利息收入，將有助本集團有效提升其生產力及成本效益，並落實業務擴展。

董事會認為更改上述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屬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變動，且認為建議更改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可能於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及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業務表現。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2023年8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23年8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2022年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基線研究」	指	環境基線研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JTC」	指	裕廊集團(Jurong Town Corporation)，為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新加坡的工業化進程，亦為物業土地部分的業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新加坡裕廊鎮(Jurong Town) 245 Jalan Ahmad Ibrahim的工廠綜合大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運輸服務」	指	增值運輸服務
「賣方」	指	Sintex Nylon and Cotton Products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7))擁有88.2%及由賣方董事張龍海先生擁有11.8%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春興

新加坡，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春興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趙家凱先生。